

云南省临翔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擅自收购烟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运输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	超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法〔2013〕434号），《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丝束或者烟草专卖机械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11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2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4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16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17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8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定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持证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19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含电子烟）标志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定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定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应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持证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20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电子烟）销售网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卷烟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